

附件2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细化流程

按省财政科技立项（或者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项目）资助金额大小，结题项目的类型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小型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是指资助额度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资助额度100~3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资助额度20~100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小型项目是指资助额度20万元以下的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工作；一般项目、小型项目经省科技厅授权，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按不同的项目类型，验收工作细化流程如下：

项目类型	验收阶段	序号	具体流程	操作单位
1.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初审阶段	1.1	用项目负责人帐号登录做进行科技报告呈交，然后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写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1.2	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1.3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审核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1.4	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1.5	县区主管单位审核验收申请书	区经科局
		1.6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验收申请书	市情报所
		1.7	省科技厅审核验收申请书	省科技厅
	验收工作	1.8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省厅要求准备验收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
		1.9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验收	省科技厅

	后续工作	1.1	验收通过后,用项目负责人帐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传验收专家组意见,并完善验收书,网上提交;验收不通过,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
		1.11	验收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和管理员审核验收书	项目承担单位
		1.12	验收组织单位审核验收书	省科技厅
		1.13	县区主管单位审核验收书	区经科局
		1.14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验收书	市情报所
		1.15	省科技厅审核验收书	省科技厅
		1.16	省科技厅批复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将装订成册、不少于一式4份的纸质验收书,报送至市情报所,由市情报所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盖章和出具意见,再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送至省科技厅盖章和出具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
		1.17	盖章流程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做科技成果登记。纸质件1份业务处室保留备案,1份由省科技厅档案室归档,1份市科技局备案,1份市情报所留底。在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上办结项目验收有关事项且纸质材料盖章归档后,项目才算	——
2. 一般项目 和小型项目	初审阶段	2.1	用项目负责人帐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写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2.2	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2.3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审核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2.4	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验收申请书	项目承担单位
		2.5	县区主管单位审核验收申请书	区经科局
		2.6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验收申请书	市情报所
		2.7	省科技厅审核验收申请书	省科技厅
	验收工作	2.8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不同的验收组织方式继续进行验收结题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
		2.9	2.9.1验收组织单位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验收组织方式为 材料验收	市情报所
			2.9.2省科技厅审核通过验收申请书后,市情报所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材料验收	市情报所

		2.9.3 项目承担单位向市情报所提供候选专家组名单。（材料验收需要3名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需按3倍的比例备选评审专家，即候选专家组专家数为9名）	项目承担单位
		2.9.4市情报所帮助查询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与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并确定专家组名单	市情报所 项目承担单位
		2.9.5 项目承担单位在省业务平台下载验收资料，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3份，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承担单位
		2.9.6项目承担单位将验收材料分别交给专家进行书面材料审查。一般先由专家组成员出具意见，再由专家组长汇总意见，并形成专家验收组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
		2.9.7项目承担单位将专家意见反馈给市情报所，市情报所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审核	项目承担单位
		2.10.1 验收组织单位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验收组织方式为 会议验收	市情报所
	2.10.2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验收申请书后，市情报所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会议验收	市情报所	
	2.10.3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指引在省业务平台下载验收资料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5份，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至市情报所	项目承担单位	
	2.10.4 市情报所审查纸质验收材料，通过后，准备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市情报所	
	2.10.5市情报所组织验收会议	市情报所	
	2.10.6 验收会议结束后，市情报所整理专家验收意见，通过邮件形式将意见发送给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将结果汇总并报市科技局审核	市情报所	
	后续工作	2.11 验收通过后，用项目负责人帐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传验收专家组意见，并完善验收书，网上提交；验收不通过，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
		2.12 验收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和管理员审核验收书	项目承担单位
		2.13 验收组织单位审核验收书	省科技厅
		2.14 县区主管单位审核验收书	区经科局
		2.15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验收书	市情报所
2.16 省科技厅审核验收书		省科技厅	

		<p>2.17 省科技厅批复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将装订成册、不少于一式4份的纸质验收书，报送所在区经科局盖章和出具意见，再报送至市情报所，由市情报所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盖章和出具意见，再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送至省科技厅盖章和出具意见。</p>	项目承担单位
		<p>2.18 盖章流程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做“科技成果登记”。纸质件1份业务处室保留备案，1份由省科技厅档案室归档，1份市科技局备案，1份市情报所留底。在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上办结项目验收有关事项且纸质材料盖章归档后，项目才算正式验收完毕</p>	——